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 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p>第六条 套期保值、套利额度分为产品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p> <p>产品额度是指同一产品各合约同一方向的套期保值或者套利最大持仓数量。</p> <p>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是指采用实物交割方式产品的某一合约在临近交割月份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期间，某一方向的套期保值或者套利最大持仓数量。</p>	<p>第六条 套期保值、套利额度分为产品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p> <p>产品额度是指同一产品各合约同一方向的套期保值或者套利最大持仓数量。</p> <p>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是指采用实物交割方式产品的某一合约在临近交割月份某一方向的套期保值或者套利最大持仓数量。</p>
<p>第七条 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应当申请产品额度。</p> <p>采取实物交割方式的产</p>	<p>第七条 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应当申请产品额度。</p> <p>采取实物交割方式的</p>

<p>品，需要在临近交割月份的合约上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应当可以另行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p>	<p>产品，需要在临近交割月份的合约上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应当另行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p>
<p>第十一条 采取实物交割方式的产品，会员、客户已获得该产品套期保值产品额度，但未申请套期保值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自交割月份前的一个交易日起，按照以下两者中的较小者获得该产品某一方向的套期保值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p> <p>（一）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后，会员、客户在该产品即将进入交割月的合约上，使用套期保值产品额度建立的相应方向的持仓数量；</p> <p>（二）该产品相关合约的交割月份持仓限额。</p> <p>会员、客户申请套期保值</p>	<p>新增</p>

<p>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按照交易所审核额度执行。</p>	
<p>第十二条 交易所在正式受理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申请后 5 五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p> <p>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p>	<p>第十一条 交易所在正式受理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申请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p> <p>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p>
<p>第十三条 产品额度自获批之日起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交易日起 12 十二个月内有效。</p> <p>会员、客户在产品额度期限届满后仍然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业务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到期日前 10 十个交易日之前向交易所提出新的产品额度申请。</p> <p>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p>	<p>第十二条 产品额度自获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会员、客户在产品额度期限届满后仍然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业务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到期前 10 个交易日之前向交易所提出新的产品额度申请。</p> <p>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p>

<p>自该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有效。</p>	<p>度自该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有效。</p>
<p>第十三条 会员、客户需要调整产品额度的，应当向交易所提出变更申请。获批调整后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获批之日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计算。</p>	<p>第十三条 会员、客户需要调整产品额度的，应当向交易所提出变更申请。获批调整后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获批之日起计算。</p>
<p>第十四条 会员、客户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新的产品额度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届满前对套期保值、套利持仓进行平仓。</p> <p>会员、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合约上的套期保值、套利持仓进行平仓。</p>	<p>第十四条 会员、客户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新的产品额度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届满前对套期保值、套利持仓进行平仓。</p> <p>会员、客户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合约上的套期保值、套利持仓进行平仓。</p>
<p>第十五条 会员、客户的套期保值、套利持仓不得超过其已获批的额度。</p>	<p>第十五条 会员、客户的套期保值、套利持仓不得超过获批额度。</p>

<p>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当督促客户合法合规使用套期保值、套利额度，持续开展风险教育，配合交易所市场监管工作。</p>	<p>新增</p>
<p>第二十二条 会员、客户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时，发生技术系统、风险控制等异常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p>新增</p>
<p>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可以对申请人获批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申请人的情况对申请人的套期保值、套利额度进行调整。</p>	<p>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可以对申请人获批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申请人的情况对申请人的套期保值、套利额度进行调整。</p>

<p>第二十四七条 会员、客户同 一产品各合约同一方向套期 保值持仓、套利持仓合计超过 该方向获批其已获得并已生 效的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的 时,应当在下该交易日第一 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 未进行调整或者调整后仍不 符合要求的,交易所可以对其 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 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 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套 利额度等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会员、客户同 一产品各合约同一方向套 期保值持仓、套利持仓合计 超过该方向获批套期保值、 套利额度的,应当在下一交 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 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 者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谈话 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 限期平仓、强行平仓、调整 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套利 额度等措施。</p>
<p>第三十条 会员未按照交易 所要求尽职审核客户申请材 料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谈 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 暂停其办理套期保值、套利额 度申请业务等措施。</p>	<p>新增</p>

<p>第三十一条 会员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对客户尽到督促、教育义务及未配合交易所市场监管工作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等措施。</p>	<p>新增</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3日起实施。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适用于国债期货1806合约及其后续合约,国债期货1803合约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管理办法》(2013年8月30日第一次修订)第九条和第十二条执行。</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3日起实施。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适用于国债期货1806合约及其后续合约,国债期货1803合约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管理办法》(2013年8月30日第一次修订)第九条和第十二条执行。</p>